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29號

原告 由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為彤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愷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瑛琪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7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